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不予批准《中山市合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保仿石透水砖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通知

中（南办）环建表（2023）0008号

中山市合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2306-442000-04-01-398249）：

报来的《中山市合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保仿石透水砖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报告表》存在以下问题：

一、中山市合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保仿石透水砖生产线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概况描述不全：（1）该项目未说明原辅材料、产品的贮存方式；（2）该项目未分析是否有设备清洗、车辆清洗等情况，以及上述清洗的用排水情况；（3）该项目遗漏主要生产设备产能核算；（4）工艺流程描述与设备列表不符。

二、该项目遗漏粉料储料仓废气、厂内运输废气等源强核算，核算物料输送、投料及搅拌工序产生颗粒物中，选取系数有误。

三、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标准选取有误。

四、《报告表》多处出现与该项目无关的内容。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报告表》。

如《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确需建设，应修改完善《报告表》后，按规定程序重新报我局审批。

根据法律规定，你司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利。你司如不服本通知的决定，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有关规定，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

政复议办公室(市司法局)提出行政复议;也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有关规定,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24日